

昨晚（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号也发文，明确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同时提醒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或者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以及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都是违反法律法规的，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

此次公告也明确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同时，公告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公告也提示广大消费者不要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



而现在统称为“虚拟货币”或“代币”的概念，通常是指基于某类互联网平台和网络技术所产生和流通的字符串。



从监管的角度看，我国一直都在严厉打击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活动。对于虚拟货币的管理，相关互联网平台的监管，都是需要不断探索、常抓不懈的问题。

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就是要加强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理性看待虚拟货币的投机炒作，警惕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虚拟货币”“数字货币”的旗号所开展的非法活动。

来源：央视财经